

山西省浮山县人民政府

浮政函〔2025〕18号

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浮山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 批 复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划定浮山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浮退役军人字〔2025〕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浮山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。保护范围按照浮山县烈士陵园现有围墙为界占地7689.8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927.58平方米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规范服务内容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保持陵园庄严、肃穆、清净的环境和氛围，防止发生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、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等行为。

三、你局要健全陵园管理制度，规范烈士纪念活动秩序，

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、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英烈精神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浮山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图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浮山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图



校对：乔国亮（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共印 4 份